

# 申請人(設計人)向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辦理建築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說明

113.05.31 修

## 一、委託協審規定：

(一) **委託協審範圍**：原由宜蘭縣政府審查且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申請案件，皆為協審之範圍，其他案件仍向縣政府辦理申請。屬公會協審之案件如向縣政府申請，請敘明公益性、必要性等原因。原屬鄉鎮公所審查之案件不在公會協審之範圍。

(1)非屬風景特定區、(2)非屬重要濕地、(3)非位於山坡地、(4)非開發許可與用地變更、(5)非供公眾使用、(6)非屬消防設備會審及(7)非擅自建造補辦執照等。

(二) **委託協審建築類別**：

(1)農舍、(2)住宅、(3)辦公室、(4)店舖診所、(5)學校增設昇降設備等類似用途建築物。符合上述協審範圍之雜項執照、建築物增建等之申請案件亦屬之。

(三) 農舍需符合下列要項之一：

1.起造人取得農業用地之時點在 89 年 1 月 28 日農業發展條例施行前（不含本日，以土地登記謄本登記時間為準），且於 89 年 1 月 28 日（含本日）以後土地登記之土地所有權部未曾變動，並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者。

2.起造人取得農業用地之時點在 89 年 1 月 28 日（含本日）農業發展條例施行後（以土地登記謄本登記時間為準），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。

(四) 屬於開發許可之範圍：(1)員山鄉阿蘭城段、(2)冬山鄉(順安)都市計畫區、(3)冬山鄉福丸段、(4)三星鄉(大隱)家福段，及其他縣府指定之重劃區，皆不在委託協審範圍。

## 二、協審及抽查內容：

(一) **掛號審查**：含卷宗封面內頁資料文件及卷宗內書圖資料等之查核，詳「宜蘭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(含變更設計)申請案掛號查核表 A1-1」，請至公會網站下載檢附。

(二) **規定項目審查**：含書件、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與圖說之查核，及土地使用管制之審查，詳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A13-2」，屬公會協審案件請至公會網站下載檢附。

(三) **抽查**：回歸宜蘭縣政府每週二上午之抽查作業。

## 三、實施期程：

依委託契約自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#### 四、掛號及協審時間：

(一) 掛號時間：上班日，上午 8:30~11:30，下午 1:30~4:30。

(二) 審查時間：每週三、五，上午 9:00~12:00。

(三) 抽查時間：於縣府 101 會議室，每週二上午 9:30~12:00。

時間		星期				
		一	二	三	四	五
上午	8:30~11:30	掛號審查	掛號審查	掛號審查	掛號審查	掛號審查
	9:00~12:00		(縣府抽查)	公會協審		公會協審
下午	1:30~4:30	掛號審查	掛號審查	掛號審查	掛號審查	掛號審查

#### 五、掛號、協審及繳納協審費地點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（宜蘭市縣政七街 1 號 2 樓）。

掛號審查通過時應即繳納審查費(繳納現金或出示銀行轉帳憑證，帳號請洽公會)。協審費不含向政府部門繳納之行政規費，收費標準請另詳。

#### 六、領照及繳納行政規費單位：宜蘭縣政府。